



臺灣婦運與性平運動 性別與敘事工作坊紀實

第一場：法律、心理與社會領域

文 | 黃佳媛 |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幹事
圖 | 國立政治大學性別研究跨領域學程提供

「臺灣婦運與性平運動：性別與敘事工作坊」場次如下：

- 第一場：2011年1月 8日（星期六）13：00～17：00（法律、心理與社會領域）
- 第二場：2011年2月19日（星期六）13：00～17：00（文學、教育與諮商領域）
- 第三場：2011年5月 7日（星期六）13：00～17：00（法律、心理與社會領域）
- 第四場：2011年5月19日（星期四）15：00～19：00（醫療與教育領域）
- 第五場：2011年7月23日（星期六）13：00～17：00（文學、教育與諮商領域）

除第四場次在高雄御書房（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49-14號，高師大斜對面）舉辦之外，其他場次皆在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北棟14樓第三研討室舉辦。詳細訊息請見國立政治大學性別研究跨領域學程網站（<http://www.gsi.nccu.edu.tw/>）。

時間：2011年1月8日（星期六）13：00～17：00
 地點：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北棟14樓第三研討室
 主辦單位：國立政治大學性別研究跨領域學程（獲得教育部99學年度補助）
 計劃主持人：陳惠馨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）
 協同主持人：胡錦媛（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副教授）
 王曉丹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副教授）
 與會學者：陳金燕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）
 游美惠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）
 黃淑玲（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授）
 黃曬莉（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研究所教授）
 楊婉瑩（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教授）
 蔡麗玲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副教授）
 【依姓氏筆劃排序】

前言：性別、敘事與本土化

國立政治大學性別研究跨領域學程自2009年成立以來，集結了政大校內法律政治、新聞傳播、教育心理、人文社會等各個不同領域的學者，希望透過性別教育的推動，讓當代學子們發展深層的性別意識，成為其終生學習與自我省思的基礎。然而，在教學與研究的過程中，這些長期深耕於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運動的學者們發現，當臺灣社會已經高度重視性別平等概念的同時，性別研究也必須開始建構本土的概念與理論。因此，透過「敘事」的方式回顧臺灣女性的生命史，並從國家與社會的角度，檢視本土性別運動在實踐歷程中的動力、困境及改變，進而發展學術的論述，是一件具有相當急迫性的任務。

有鑑於此，政大性別研究跨領域

學程在教育部99學年度補助方案中，便計畫針對臺灣婦女運動的主要參與成員，進行口述與敘事的紀錄，包括不同的婦女運動組織、學科開拓者、事件參與者、生活實踐者等多元的對象，不僅促成了接連五場「性別與敘事工作坊」的誕生，將來還會將這些專家學者的書寫成果集結出版。計劃主持人陳惠馨教授在第一次工作坊開始時，即說明本次工作坊的設定目標與討論議題，包括：一、個人如何開始從事性別或婦女研究；二、從個人生命歷程或研究相關的幾個軸線開始，回顧自己到目前為止參與的婦女運動或性別平等運動；三、反思上述經驗與個人在教學或學術研究的關聯性；四、在個人未來生命歷程中，這些經驗的意義、影響與展望。以下是第一場次共九位與會學者經歷分享的簡述。



陳惠馨教授：

從女性主義法學出發

1988那年，我從德國拿到法學博士回國，開始在政大教授「民法親屬編」的課程；同年9月，我受婦女新知基金會之邀，參與「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」公聽會。1990年，我受臺大婦女研究室之邀，到他們開設的「兩性關係」課堂上，演講民法親屬編對婦女或婚姻的影響；每週也固定參加午間座談，學習臺灣與婦女運動相關的各種知識，而直至今日，我都還記得呂玉瑕教授與李安妮教授兩場座談的演講內容。1993年，我受邀在女學會成立大會上，負責主持組織章程的討論。雖然在別人眼裡看來，我一直都有參與婦女運動，但我卻很清楚地知道，我是在2003年寫了一篇「性別與生命」的文章後，才開始自稱是一個女性主義法學者及婦運工作者。過去我若是沒有機會認識女學會的夥伴們，我不認為自己的生命可以像現在這樣熱鬧、充滿樂趣及冒險。這二十二年來，我一方面認為自己在專業研究上要向前，另一方面婦運的各種個案吸引了我的注意力，再加上當時有兩個年紀尚小的孩子要照顧，這些生命經驗實在是發展得太快速了，藉由這次書寫才讓我慢慢回到那個參與婦運的過程裡。

在從事婦運的過程中，我了解到

法律對於個人生命產生的效果及影響，它可能是個傷害，也可能是個幫助。對我而言最大的衝擊是，我從以前讀法律到完成博士學位，都不知道我們的法律在真實運作時，所產生的效果會是那樣的。當婦女團體站出來幫某位個案發聲時，舉辦多場大型公聽會，上了報紙版面，看起來聲勢龐大。可是當整個事件結束後，我們其實沒有多少人繼續幫忙個案，案主必須面對所有可能的困境，必須一個人站在司法面前被審判所有生命歷程。而我們即使想幫助案主——我所謂的幫忙是真正的幫忙，其實只能站在一旁，真正被放在司法舞台中央的就只有這個案主。

這些年來，我從法律的面向看到個人跟社會、國家的關係，人家都說法律是雙面刃，要不就是幫助你，要不就是傷害你。可是我自己在從事法學研究時一直在想，也許法律不應該只是雙面刃，如果我們的智慧夠，或許我們可以把法律傷人的那一面減少些，就可以幫助社會。這也是為何我聲稱自己是女性主義法學者，因為我是個女性主義者，我也是個法學者，而我對性別及婦運的所有參與，其實都回饋到我的法學思考。最後，我希望自己在法學上可以思考得更深刻，提出一個可以顛覆傳統法學、所謂父權的法學理論，不過這可能還有很長的路要走。



黃曉莉教授： 性別覺醒永遠不嫌太遲

感謝今天有這樣的機會，讓我歷史性地對自己做了一個回顧。1994年女學會成立，當時還是博士班學生的我，感覺到臺灣婦女運動好像很澎湃，每天受到許多報導與會議的吸引，經常內心被搔得癢癢的，很想跨出去多加參與。但我最後還是決定以論文寫作為優先，只偶爾參加一些婦女運動的座談會。重要的關鍵點是我在1996年畢業的時候，李元貞邀請我到婦女新知協會擔任理事，雖然當時我對理事的任務並不清楚，但直覺自己是學心理學的，可以在協會中的「女人104專線」負責督導及培訓義工的工作。我也曾經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撰一本性別覺醒的通論性書籍，當時我還到各地的婦女團體或機構去授課。印象很深刻的是，曾經有一位六十歲的媽媽告訴我，她聽了我的女性主義課程之後，覺得自己過去好像白活了六十年，今天才眼睛一亮。這讓我感悟到，性別的覺醒永遠不嫌太遲。1996年彭婉如事件發生時，我代表協會去參加各種婦運活動，見識到能量強大的婦

女界，甚至在第一次參加遊行時被推到最前方吶喊。過去我一直都待在學界，因此，在婦女新知協會服務、到各地授課的這些點滴經驗，對我來說是很重要、也是衝擊很大的。

後來我覺得婦女新知協會應該以實務界的婦女參與為主，例如律師、民間婦女、義工等，體認到這一點，我就決定轉個方向參加女學會，而慢慢離開協會。我對於女學會本來不太熟悉，但當時的理事長惠馨很熱情，經常召喚人，我就成了積極會員，她叫我做什麼我就跟著她做。對我而言，參加女學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生命經驗，因為我的專長是心理學，而心理學的研究議題是非常個人的，我受到女性主義最重要、最強大的一個啟發，是發現心理學者看不到社會結構；而女性主義是在談社會結構的問題，以及對大多數人所造成的影響，對我而言有所謂學術上眼界的開啟。女學會裡面有較多的社會學者，因





此，於我在跨領域思考上的影響是比較大的。

某個夏日午後，很難得地聚集了五、六位在打拚性別平等路上的資深婦運人，坦誠會心，時而面帶沉重，時而淚水盈眶，時而笑聲連連，沒有閒談，沒有耳語，只是開誠佈公，有的是對自己生命經驗的反省與挑戰，對目前國內婦運與性平運動的關切與深思。這正是敘事工作坊的本色：「我」時時在論述之中，而不再將「我」抽離出對歷史建構的論述。

除了協助性別個案的工作之外，我過去在淡江大學也開設性別相關的課程，因為開課會促使我大量地進行性別閱讀。對我而言，論文寫作十分重要，例如我曾經編撰過《跳脫性別框框》一書，書寫對大專教科書的批判，以及整理心理學教科書與研究中的性別歧視問題。藉著這些寫作的過程，讓我對性別理論的了解更深入、更精確，這是種知識上的成長。後來我擔任女學會會長，在《歷史月刊》上寫了〈打通女人的任督二脈之後〉一文，因為透過個人經驗，我覺得早期要作為一個自主的女性，有很多東西是卡住的，若是可以打通許多障礙，可以活得比較自在。比方說，若現在有人批評我什麼，我就會想，那是他的生命經驗或社會結構下的產物，對方講的那句話是有他的歷史脈絡，就比較不會對自己有过多的焦慮。



黃淑玲教授： 性交易政策之爭議 與國家女性主義

我想我跟別人比較不同的地方在於，我是屬於早期在國外接受有系統的婦女研究課程訓練，也是我的啟蒙所在。我是1985年去美國，在碩士班、博士班所修的課程幾乎都是性別研究。我的博士論文是以1987年出版《性工作者》（Sex Worker）那本書為緣起，從理論角度探討女性主義有關性交易政策之爭議。1990年代之後，各國婦運團體在性交易的立場上都出現嚴重的分歧，與這本書有很大的關係。當時臺灣與美國不同之點是，我們還存在家人押賣女兒到妓女戶的傳統社會問題，因此我有很多個案皆與人口販賣有關。1998年公娼事件發生，馬英九市府讓公娼館重新開幕，我和惠馨、芳玫到市府去抗議、還上了電視，當時我承受很大的壓力，到現在還被說成是保守份子、是踏著公娼的血淚往上爬，這是最記得且耿耿於懷的。公娼事件爭議後，臺灣年輕一代女性主義者對於性交易的立場有了根本的轉變，許多人支持性工作除罪化、合法化，甚至贊成公娼館專區重開，還幫忙取了個好聽的名字：「性工作專區」，僅從成年性交易是隱私權、工作自主權的層面思考此議題，不再關心男性嫖妓、喝花酒所反映及產生的性別不平等問題，對於人口販運問題更是輕忽不理。我參與婦援會，

就是要持續關心此問題，實踐我從多年研究中所發展出來的立場，主張性交易存在著剝削關係，所以嫖客應被罰鍰，性不應該被認可是一種工作權。

我的另一個研究主題是國家女性主義，我在2000年進入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2005年成為行政院婦權會委員，從此在體制內搞婦運（國家女性主義）的心力與時間遠超過在體制外。國家女性主義吸納了許多婦運學者的精力，對於國內婦女研究的發展也產生很大影響，譬如說，性別社會學、教育學與法律學的研究主題，皆非常扣合婦運所關切的議題，這些議題在體制內成為國家女性主義所推動的相關政策與法律。



游美惠教授： 在「台北之外」的 婦運參與經驗

當我開始動筆書寫時，才發現我跟惠馨一樣，是從1988年開始寫起。有趣的是，當時惠馨剛回國擔任教職，而我還是清華大學碩士班學生。當年適逢清華成立兩性與社會研究室，我有幸擔任研究室助理，每天留守一個偌大的辦公室，閱讀一大堆的原文書，讓我的性別意識得以啟蒙。我現在要趁機表達感謝，當時淑玲正好到清華做研究，她到研究室借電話聯絡訪談對象，順便跟我聊了一下我的碩

士論文，還介紹了我一本書：*Feminist Politics and Human Nature*，這本書到後來我去美國念博士班都還很有幫助。那個年代的資源其實沒那麼多，國內性別研究的人才也很少，連我的碩士論文都很難找到口試委員。當年除了亞洲基金會有補助臺灣的婦女研究之外，還有社會運動及學運等，我們身為碩士班學生也躬逢其盛。

後來我回國進入大學教書，我本身雖然是學社會學，可是一直沒有機會在社會系任教，我先後進入花蓮師範學院及高雄師範大學任職，一直都在跟教育界的朋友打交道。回國後不久就加入女學會，經常參與當時在女書店辦的小型讀書會，收穫良多；我在女學會前後當了三年的理事、兩年的監事、兩年的理事長，現在則是積極會員。在1999年，我被邀請擔任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委員，直到2008年，我覺得自己好像貢獻夠多了，該學的、該有的觀察也都有了，才離開教育部性平會。

離開花蓮到高雄定居之後，我加入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。其實女權會非常小，但在當時是很積極活躍的，我們推動了幾件事情，到現在還是覺得很有意義、收穫，包括催生勞動女性紀念公園一事。另外值得一提的是，因為當時在南部地區，結婚又當媽媽的學者非常少，我們便組成一個母職狂想曲讀書會，還在中國時報發表〈請不要祝我母

親節快樂〉一文。我想我能貢獻的婦運參與經驗，很多都是在「臺北之外」的部分，這應該是很有參考價值的。

最後，我認為我們書寫的故事有它的意義，我們在文章當中有提到社會運動的參與，以及提到像是女學會、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等的組織團體，或是參與公部門之委員會的相關經驗，其實是可以變成放在故事當中的資訊。另外，像是高雄去年918的同志大遊行，是台北之外首次舉辦的同志大遊行，也是一項歷史紀錄，我覺得這是非常有意義的，可以在個人故事中穿插出來，因為我們談的不只是學術教學的發展，還要連結到社會文化的進展。



楊婉瑩教授： 雙重邊緣中的性別政治

我原本在思考要從哪一年開始寫起，看到大家先前的回應，我想惠馨和美惠是1988年，而我則是1989年。在三月學運的時代，我就讀大一，那時臺灣的大學剛開始有性別課程，而我的性別啟蒙恩師是傅立葉老師，她在課程中談了很多西方的心理分析及婦女研究等課題。後來1990年代中期，淑玲所提到的性別運動之爭議的時候，我剛好人在美國念書，可以說是幸也是不幸，幸的部份是很多爭議及衝突的時代現場，我們沒有被捲入其中；不幸的部份是我們不在歷史現場，就不知道有些事情是如何發生的。當時我到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念政治學，我的博士論文是研究國會當中的性別差異，回顧自己的學術研究，我會用「雙重邊緣中的性別政治」來形容，因為當時在政治學界裡談性別的人非常少數，在性別學界裡談政治的人也是極為少數的。因此我在1999年剛回國時，經常遇到有人問我說，我到底是性別學者還是政治學者？在找工作時也碰到同樣的問題；我一開始在教職上其實沒辦法講授跟性別有關的課程，或是申請的相關計畫也以建議我強調國會少談性別而被駁回，但在2003年，我從銘傳大學來到政治大學任教，我從事性別政治研究的機會就此被打開了。



我從自己的專業角度出發，過去婦運是從文學院開始，但是到了政治學研究領域，不論是從女性的經驗來談政治，或是從政治的角度來談性別，相對來講是比較少見且陌生的。我在2000年加入女學會，透過女學會舉辦的讀書會，性別政治這個雙重邊緣的問題在某個程度上較能得到回應，也開始擴大社群的對話、支持。我印象比較深刻的是，女學會舉辦「檢視大專教科書性別意識」的研討會，我們把臺灣政治學界從事性別研究的學者找出來並集合起來，包括黃長玲、黃競涓、林淑芬等只有四個人，大家一起來檢視政治學中缺乏性別的情況有多嚴重。女學會不僅舉辦學術活動，另一個讓我印象深刻的，是在中研院舉辦一天半的婦運討論會，反省臺灣政黨輪替一年多後，婦運與政黨之間既合作又矛盾的辯證關係。在那一次的討論會中，不同的婦運工作者，對於政治現實有著不同的看法，或是有著根本不同的政治認同，但是在討論的過程中，對於尋找婦運共同價值的誠意與努力，讓我真正看到臺灣婦運民主的可貴，套句忘了當時誰說的：「這裡沒有前輩後輩，我們努力把藍綠放兩邊，婦運擺中間。」因為我自己在做政治研究，我覺得臺灣的藍、綠政黨根本不太對話，可是在婦運的場合裡，至少會有相互的尊重跟理解，這才是真正的民主實踐。後來我參與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機會比較多，今年我也接下婦女新知董事

長一職，女學會就參與得比較少了。不過，女學會提供給個別研究領域為邊緣性別研究的學者，很重要的知識社群的養份與資源。



王曉丹教授： 超越二元對立，重新思考抵抗行動

我是1989年進入大學就讀，我大一時是社會系，當時教我們必修課的男老師有很嚴重的性別歧視；後來我雙修法律系，發現系上少數的女老師經常被邊緣化及污名化，其實就女性而言，我們找不到一個女性的模範（model）。所幸當時有機會參與一些婦女運動，雖然我只是到現場當個不說話的人，但是在過程中得到很多啟發。我發現法律是個有生命的東西，我所學習的抽象概念對於很多人的生命是很重要的，我開始從中找到了對於知識的熱情。因此，我在1994年進入研究所之後，想要寫一些女性主義法學的論文，我花了非常多時間在自修及翻譯，但是我卻發現這些東西沒辦法幫助我認識自己的生命，或是臺灣本土的性別困境。後來我到英國唸書，發現英國的論述有它們自身的社會脈絡及深刻互動，我所認識的英國家庭，其性別關係也跟臺灣本地有很大的差距。我嘗試著要描述，但總覺得這些西方的論述沒有辦法幫助我，而我距離臺灣的社會又很遙遠。



2004年我回到臺灣教書，開始有機會深度了解一些本土的性別事件。2006年開始接觸熟識者強暴被害人，理解熟識者、加害人、被害人之間的複雜度。2007至2008年，我擔任臺中地方法院的家事調解委員，在調解的過程中，認知到女性在婚姻中的現實困境。後來又因為做研究以及擔任性平會的調查委員，讓我得以在具體的脈絡下理解被害人的處境。這些經歷使得我可以從被害人的角度，重新認識性別體制。對我而言，這些性別事件並不是單一次的加害行為，而是滲透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而這個關係的演變同時也塑造了「自我」，會影響到她們之後的生命歷程。我的重點不是放在誰是被害人或加害人，因為這畢竟是一個二元對立，且已經先有立場的預設。我的重點是放在「我們」和「她們」的關係，我們協助她們，但同時也透過她們認識自己，有能量反省自己的生命經驗。我總結對於性別體制的抵抗行動（resistance），可以分成三種：第一種是在抽象層次裡非常激烈地奮戰，但沒有在具體行動中論述，所以是沒有力量的；第二種是貼身肉搏，會讓自己成為壓迫者、成為我們想要對抗的人；第三種是必須透過對自己的批判與反省、透過對話去突破，在具體的關係裡面說一些具體的話，也就是結伴或者彼此培力（empowerment）的重要性。總之，婦運應該重新評價抵抗行動，思考如何透過「自我」與「他

人」的互為主體，因而得以超越加害者與被害者的二元對立。



蔡麗玲教授：

理工領域中性別意識的啟蒙

我成長在一個勞工階級的傳統市場家庭中，所以我從小就觀察到男尊女卑或重男輕女的現象，而我在求學階段時選擇理工科，它也反映了一種性別化的選擇。因為這個選擇讓我長期都處在一個男多女少的環境，在這當中我必須要發展出一種少數卻不弱勢的生存模式，不管是用維持優異成績或反擊黃色笑話的方式。我對於性別議題的興趣啟蒙，是在就讀清華大學時參加一個藝術文化的社團，有個社員設計了一張海報，版面中間是總統蔣公，左右兩邊是塗上紅色墨汁的衛生棉，在當時電視廣告中的衛生棉都是採用藍色墨汁，沒有人敢用紅色的，這個影像的對比動搖了既有的圖像（icon）及符號（symbol），把一些不可說的東西講出來，因此清華女研社認為我們社團在消費女性、缺乏女性意識。當時我身為唯一的女社員，便開始思考難道我就不是女性嗎？難道我就沒有性別意識嗎？於是啟蒙就由此而生。

當我對性別議題產生興趣之後，我開始回想過去在物理系的學習經驗，以及在當工程師時跟同事的互動過程，

女性一直都是被用性別刻板的方式對待的，但是僅有個人層次的實踐是沒有用的，因為個人的存在會被特殊化。1990年，在我很沮喪的時候，看到毓秀寫的《XY之間》這本書，我還參加了角度，到處找地方組讀書會，我開始從學術角度切入性別議題，也有動機去報考清華社人所，並且關注在座前輩們所提到的各種議題。

我當時寫了一封信給毓秀，說我受到她的書的啟發，沒想到毓秀真的回信給我了，她告訴我：「婦女運動這條路是不好走的，妳要好好考慮」，不寫這句話也就算了，但是我天生反骨，所以決定非走不可。我在清華社人所唸書時，我同時是全職物理老師，所以我就斗膽主動跟毓秀表達我想加入女學會，也順利成為其中一員，其實當時並沒有非大學教授加入女學會。剛才婉瑩有提到雙重邊緣，對於理工背景的我來說，我常常也是在這兩個專業之間的認同游移不定，不過後來在讀博士班時，便將這兩個專業結合在一起，因此回國之後，現在不管是在國科會還是教育部、甚至是後來參與婦權會，主要都是因為有這樣的雙重背景，所以才被挑選出來。國內一些理工社群的發展，例如物理學會，也已經成立女性工作委員會，雖然並沒有像女學會這麼活躍，但是它們也有這樣的潛力。

學術文獻中爬梳出運動的啟發與養分，探索了發展出某種運動的可能，寫作也正是運動的一部分。



陳金燕教授：

性別意識與 社會正義

我認為我不是對性別議題有很高的敏感度，但是我對於公平、正義（justice）有非常高的反叛，因為從小我就覺得我哥哥做得到的事情，我也可以做得到，我哥哥打赤膊，我也可以；你問我是不是性別意識，我覺得只是一種對雙重標準的質疑。我的祖父跟父親是很重男輕女，但同時另有一個「重視教育」的價值觀，我的父親常跟小孩說：「你有本事讀，就給你讀，沒本事讀，就別『惋嘆』！」，所以，在我們家第一個唸大學的人是我姐姐，第一個念博士的人是我。有時我也會想，如果我們家不是資源還可以的話，是不是長輩們就不會這麼慷慨地把資源給我們？另外，我在大學時是念中原理工學院，男生跟女生的比例是二十比一，所以求學時代也形塑出我打抱不平或不平則鳴的性格。我在護理學校發現，現在有很多男學生要去婦產科實習的時候，學校都會幫他們做心理建設，我當下就問校長：「那女生去泌尿科實習的時候，你們有沒有幫她們做心理建設？」校長回答：「沒



有。」這些護理學校的男生就好像唸理工科的女生一樣，社會對他們的期待會不一樣，但是他們不僅被保護，還有特殊待遇。但在2007年時，我們卻看到大學聯考的理工科榜首是女性，而人文科榜首是男性，其實我們的下一代比我們更具性別意識，已經以行動在破除性別刻板化。

回到我自己的專業來看，我在國外學諮商時會結合到族群與性別，其實是因為我發現在美國公民可以投票的順序，是白人男性先有投票權，接下來是黑人男性，再接著才是女性。這時我們就會發現，種族問題還比性別問題更容易解決，種族問題是少數族群（minority）的挑戰，可是女性跟男性是接近一比一的族群，女性卻沒有擁有相對等的權力（power）。我在空軍官校任職時，我是唯一的女性二級主管，男性同事們有時會講一些很奇怪的黃色笑話，我會告訴他：「請你把你的話收回

去，你不要在我面前說這些。」在當時我們單位是很紅的單位，加上我的直言與堅持，所以很多人都很「怕」我。針對我的勇於發言與堅持，曾經有人跟我說：「老師，那是因為妳現在是教授，當過常委…」但我覺得我從小時候就是這樣的個性。當時我進入教育部，性平會很多委員認為這個新任常委很有性別意識，是個里程碑；我心裡想，我真的不知道什麼叫做性別意識，我只是覺得看到很多東西跟我的理念很契合，推動與執行性別平等業務其實是在實踐與落實自己所相信的理念。多年來，我在從事社區諮商時，看到很多跟性別有關的不公平狀態，而我這幾年花了許多時間關心通識教育課程，讓大家知道性別議題要有社會正義（social justice），我覺得推廣這個概念是很重要的，雖然我比較不是直接參與婦運，但在校園裡推動性別意識，也是一種可以分享的經驗。

胡錦媛教授：

書寫婦運歷史的方式？

我們今天會議其中一個目的是要出版書籍，這是因為許多與臺灣婦運有關的書籍及資料，現在面臨消失的危機，這也是我和惠馨、曉丹及婉瑩討論時都有的焦慮。我在想，如果今天我是一個要來了解臺灣過去婦女歷史的讀者，我們可能要來討論採用何種敘事方式，是最能夠讓讀者理解的方式？我個人覺得



目前各位的書寫方式比較偏向忠於作者觀感（true to writers' feeling），跟自己的生命歷程比較有關係，這樣也是無妨，但可能難以讓讀者看到一個較為完整的圖像或歷史運動／實踐（more complex picture and historical movement or practice）。我自己最近看到一本法國文學史，作者改變一般書寫歷史的方式，而採用編年紀（chronology），也就是那一年發生什麼事情。也

許我們可以結合那一年發生什麼事情，或者是根據某個案件過程來書寫，例如針對某位個案及事件，看誰最熟悉或最願意來寫，諸如此類，提供給大家思考。

結語

政大性別研究跨領域學程接連舉辦五場「性別與敘事工作坊」，不僅可以將這些專家學者的書寫成果集結出版，還可以增加老師及同學之間的交流，激盪出更多的創意以及想法，讓性別的跨領域研究更往前邁進。由於五個場次將會依序進行，因此主持人陳惠馨教授在第一次工作坊結束前，先針對書寫架構



台灣女性學學會網站首頁（http://www.feminist.sinica.edu.tw/index_new.htm）。

做出簡短結語，她認為每個事件本身有不同角度，而不同的角度可以彌補另一個人所沒有觀察到的種種細節；在未來出版的這本書裡面，她強調讀者會看到各個作者不同視角加總起來所牽涉到的歷史事件，並且請讀者在這些事件的描述裡面去找到作者個人的觀點，將來讀者可能也會發展出自己的觀點，就能對婦運歷史有更深入的了解。